

# 采购招标文件

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

招标编号：310118107241101142987-18184345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上海栩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1.投标邀请	03
前附表	06
2.投标人须知	12
3. 政 府 采 购 主 要 政 策	23
4.服务需求书	24
5.合同文本	26
6.评标办法	32
7. 附 件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35

## 1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栩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合格的供应商除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a.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b.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c.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d.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

2、招标编号：**310118107241101142987-18184345**；（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XUHUI-202401204**）

3、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980000.00 元**。

4、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包 1-319039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服务需求书。

7、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采用，分年签订合同**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1-03**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1-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ome.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纸质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套**）。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

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1-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1-24 10:00: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壹正贰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至投标地点。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届时关注。

#### 七、其他事项

1、请有意向的供应商登陆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本项目报名，报名通过后可直接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交易平台（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咨询小采”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 318 号**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胡德明**

电 话：**021-59797008**

传 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栩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68 号蓝海名座商务楼 3 号 302 室

邮 编：201700

联 系 人：沈燕倪

电 话：021-59842006

传 真：/

电子邮件：[xuhuizhaobiao@163.com](mailto:xuhuizhaobiao@163.com)

人  
民  
路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b>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b> 招标编号： <b>310118107241101142987-18184345</b>
2	项目内容	详见“服务需求书”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 <b>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b> 地址： <b>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新街 318 号</b> 联系人： <b>胡德明</b> 联系方式： <b>021-59797008</b>
4	招标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栩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科路 68 号蓝海名座商务楼 3 号 302 室 联系人：沈燕倪 电话：021-59842006    传真：/ 邮箱：xuhuizhaobiao@163.com
5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500 元）
6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金 额：无 户名：上海栩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0388 0630 0400 0744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夏阳支行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的，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一工作日下午 15：30 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联系电话：021-33862589。 <b>【请各投标单位提前缴纳保证金，以确保缴纳成功；在缴纳时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保证金”字样】</b> <b>注：开标时请提供交保证金时的账号及开户行，便于退还保证金</b>
7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a>
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 <b>2025-01-24 10:00:00</b>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

	网址	采购云平台（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home.zfcg.sh.gov.cn">http://home.zfcg.sh.gov.cn</a> )
10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有效性	<b>投标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
12	投标文件纸质版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两份
13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4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5	政策功能	<p>中小企业</p> <p>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11〕181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p> <p>（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p> <p>（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p> <p>（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p>

		支持。  (5)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6	开标一览表	1、开标时仅对本项目《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唱标, 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规定,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务必填写正确的大写金额, 以补救因报价金额“单位”差错造成的错误。 4、 <b>电子投标工具中填写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请务必核实无误后再提交, 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时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强制自动获取开标记录中的金额, 不能更改。</b>
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按季度进行结算, 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季报由区道运中心、招标单位、监理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 根据核实的工作量进行季度结算。按照进度, 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 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养护期限为 3 年)及审价完毕后按审定价支付。同时, 由道运中心、招标单位、监理组成考核小组, 对养护标段实行半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专家评审费另付。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 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 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 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 并通过电子

	<b>改</b>	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b>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b>网上投标</b>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b>投标截止</b>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开标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p> <p>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7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p> <p>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p>
9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ol> <p>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联系方式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咨询小采”
----	----------------	----------------------

## 2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服务/货物采购。

####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投标邀请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货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调查、分析、设计等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人民政府**

2.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2.7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翎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及要求、技术规格书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标办法

5.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招标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5.4 无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都负有对招标文件保密的义务。

5.5 招标文件以中文为准，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拥有对本文件的解释权。

5.6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招标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5.7 投标人一旦中标，须保障招标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投标人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机构。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将对其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截止期以前收到的对于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澄清公告”栏目发布，供投标供应商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注意查收采购机构以邮件形式发放的澄清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采购机构均可主动地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7.3 为使投标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机构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7.4 当后发的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充文件为准。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10.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 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2）
-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3）
- 5) 投标报价汇总表（附件 4）
- 6)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 5）
- 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10）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1）
- 9)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2）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3）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4）（如有）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附件 15）
- 13) 资格条件响应表（附件 16）
- 14)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附件 17）

1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附件 18）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货物/服务报告（附件 6）
- 2) 专业技术人员名单（附件 7）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 8）
- 4)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附件 9）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交易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双面打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单位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1.2 招标代理单位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按 16.7 款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4. 评标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4.2 整个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4.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标处理。

1) 如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单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调整总价。

3)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4) 如有漏报，则以所有投标人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进行评审。经评审后，如该单位中标，则仍以原报价为中标价。

2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需求方不能支付的；

(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上传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0.1.1 中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5.2 在评审过程中，除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之外，投标人不得主动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且须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5.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5.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材料作为其投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和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同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6.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公司的综合实力、人员配置、业绩经验；

(2) 服务需求书所要求的有关服务；

(3) 其它要求因素。

27. 保密

27.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

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 定标

#### 28. 定标准则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29. 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30.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利，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1. 中标通知

31.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

31.2 招标代理单位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两周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3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2.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第三章中规定的招标货物/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中标人须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其它

#### 35. 投标注意事项

35.1 招标代理单位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其未中标理由。

35.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单位。

35.3 中标人须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相关规定标准费率计算。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上海翔辉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另付。

招标代理服务和货物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

(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 4 服务需求书

###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 2025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
2. 项目服务地址: 青浦区华新镇。
3.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采用, 分年签订合同。(本次招标按照一年服务期报价, 中标单位经招标单位考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 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 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 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招标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 二、项目资金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季度进行结算，根据养护公司上报的季报由区道运中心、招标单位、监理组成检查小组进行核实，根据核实的工作量进行季度结算。按照进度，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其余款项在完成全部养护服务工作（养护期限为 3 年）及审价完毕后按审定价支付。同时，由道运中心、招标单位、监理组成考核小组，对养护标段实行半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与养护经费挂钩。

## 三、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1	泵站 1.0m <sup>3</sup> /S 以下	座	11	
2	水泥砼路面（四级公路）	m <sup>2</sup>	29356	
3	沥青路面（四级公路）	m <sup>2</sup>	2205	
4	人工清扫（三、四级公路）	m <sup>2</sup>	13561	
5	路肩、边坡	m	2000	
6	小型雨水管 (<600)	m	1000	
7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m	1000	
8	红白警示杆	根	380	
9	标志牌	m <sup>2</sup>	380	
10	标线	m <sup>2</sup>	760	
11	禁入栅	m	800	
12	道路及设施巡查	m	3199	

青浦区下立交按街镇划分明细表

所在区域	编码	序号	编码	下立交名称	泵站数	管理单位	道路属性	道路名称
------	----	----	----	-------	-----	------	------	------

华新镇下立交(17处)、11处泵站	QP004	1	青-沪宁-17	G2 华益路汽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	华纪路
	QP005	2	青-沪宁-20	G2 新风北路汽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	新风北路
	QP126	3	青-沪宁-21	G2 小马桥人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2处泵站	村内道路	
	QP127	4	青-沪宁-27	G2 新泾河汽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28	5	青-沪宁-23	G2 马桥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	宝丰路
	QP129	6	青-沪宁-22	G2 施家浜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0	7	青-沪宁-26	G2 沈家浜机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1	8	青-沪宁-19	G2 陆家村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2	9	青-沪宁-18	G2 黄家桥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3	10	青-沪宁-24	G27#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4	11	青-沈海-18	G15 新宅路汽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5	12	青-沈海-19	G15 盐仓浦北汽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	新宜一路
	QP136	13	青-沈海-20	G15 老盐仓浦南汽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7	14	青-沈海-21	G15 李浦桥北人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8	15	青-沈海-22	G15 李浦桥南人孔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QP139	16	青-沈海-23	G15 凤溪塘汽孔	2	华新镇人民政府	农村公路	凤溪塘路
	QP140	17	青-沈海-24	G15 天字圩人孔	1	华新镇人民政府	村内道路	

#### 四、运行养护要求

(一)、下立交进排水设施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持检查井、雨水井井盖、井座完好，一旦发生破损、松动或丢失的情况，应立即维修补装完整；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周围应无积水，井口及其周围路面 1.5m×1.5m 范围内不得出现沉陷或突起。

(2) 定期对下水管道、集水井、横向排水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

(3) 土边沟沟壁应平整、稳定，沟底应密实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砌体边沟砌体结构应完好，勾缝应密实，沟底应平整、无杂物，排水应畅通，无积水。

(4) 泵站环境整洁，运行正常，记录完整，设施无缺损，无锈蚀。每年应由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对泵站内机电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二)、下立交匝道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路面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通过每日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 路肩和边坡

I 路缘带应结构完好，排砌整齐，勾缝密实，无阻水现象，对松动、

破损的路缘带应及时修复或更换。

II 路肩应平整坚实，无堆物，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土路肩或草皮路肩的横坡颖略大于路面横坡，硬路肩于路面同坡。路基边坡应保持平顺、坚实，遇有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应及时针对具体情况采取各种相应的加固整修措施。

III 边坡应保持坡体稳定，无坍塌、分层、开裂、流槽、溜坡等现象；坡面应无高草和其他堆积物。

### (3) 护坡和挡土墙

I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II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III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 (4) 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 5mm。）

### (5) 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 (三)、道路附属设施：

(1) 积水横杆、道路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

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3) 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 (四)、下立交水泵机组及电气

(1) 水泵机组每年应试运行；每月至少运行一次，如有问题应及时处理。

(2) 电动机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每年不少于二次；

2 经常清扫电机外壳，保持无灰尘、油污、内部应无杂物，转向正确，通风良好；运行时应有异常声响，温升不超过允许值，无漏油现象；

3 清洗轴承并加注润滑剂；保护装置动作应灵敏、可靠、有效；

4 接地装置应可靠；引出线接头处应紧固；电动机绕组对地绝缘电阻应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3) 电动机的各种启动装置、低压变频调速装置的养护参照相关生产厂要求完成。

(4) 安装在管道上的阀门外壳应及时清洁；转动机构应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加注润滑油，安装在室外的阀门，其保护设施应完整有效。

(5) 低压设备与控制设备

1 低压设备与控制柜（箱）的养护，应由持证电工完成。

2 配电房、机房内应有防雷、接地和通风措施，并确保安全有效。配电房内应配有安全用具和灭火器材，安全用具及灭火器材必须可靠、有效，并

定期检查和试验，不合格器材严禁使用。

(6) 低压输电线路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架空线

1) 及时清除架空线路下的树障，避免大风、大雪、冰冻引起 架空线断裂、联接松动以及碰线引起短路等现象；

2) 每年测量导线的绝缘电阻，导线对地及导线间的绝缘电阻 应 $\geq 0.5M\Omega$ 。

### 2 电力电缆

1) 直埋电缆指示牌应完好，附近地面应无打桩、挖掘、种植 树木或伤及电缆的活动；

2) 沟敷电缆，沟道盖板应完整无缺；沟道内的电缆支架应牢固，无严重锈蚀；沟道内应无积水。

(7) 低压柜与控制柜（箱）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每年不少于二次；

2 及时检查与清扫低压柜、控制柜（箱）内的端子排，元器件上应无尘埃，接线应整齐、清洁；开关、按钮、接触器、断路器及继电保护装置应无灰尘，接触、通断良好、灵活；接头螺栓应紧固；触点出现烧蚀现象时，应及时修正或更换；及时更换不完好、老化的保险丝、熔断器；及时调整或更换不准确、不完好的指示仪表和损坏的信号灯；

3 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处理、做好记录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4 电气设备跳闸后，在未查明原因前，严禁重新合闸运行；熔体熔断时，必须查明原因，排除故障，严禁随意更改熔体材料或规格；

5 每年应检测低压开关的绝缘电阻和接地电阻，必须符合电业部门规定要求；触电保护器检查试验每月一次。

执行委托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防汛、维修养

护等工作。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10）《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11）《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12）《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基本条件评审暂行标准》

（13）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若以上标

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  
和要求为准。

#### 四、有关考核办法

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一）考核以《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为依据；

（二）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方式进行（定期  
检查：每半年考核一次，由甲方、监理共同进行检查）

（三）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类，考核分数 $\geq 85$  分的为合格，分  
数 $< 85$  分的为不合格。

## 5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下立交养护的实际情况,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工作委托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基本情况

(一) 委托运行养护的下立交养护;

(二) 委托期限: 本项目的运行养护服务合同期限暂定为: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招标单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三) 下立交运行养护的要求,按照《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基本条件评审暂行标准(试行)》和《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实施;

(四)委托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二、合同文件效力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本合同；
- （二）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
- （三）《上海市排水泵站运行基本条件评审暂行标准》；
- （四）《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 （五）《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 （六）若以上标准、要求与现行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现行的标准和要求为准

## 三、甲方义务

- （一）由 负责对本管辖区域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的日常检查、管理；
- （二）承担提供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 （三）组织对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 （四）承担制订和下达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运行的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 （五）承担编制下立交泵站、匝道工程年度专项维修计划、方案及预算，并组织实施；
- （六）承担审核乙方编制的下立交泵站、匝道年度（季度）运行养护计划；
- （七）根据乙方提出的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需要提供的备品备件清单，负责统一采购、储备和调度使用。

## 四、乙方义务

- （一）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

1、负责作业人员的聘用、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管理，承担相关费用，并负责办理相关法定手续。承担组织作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廉政建设、安全教育等管理工作。作业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工等级证书持证上岗；

2、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及附属设施的运行养护，确保下立交泵站、匝道正常运行；

3、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提出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必需的材料、机具及其设备等备品备件清单和运行养护计划，并负责编制下立交泵站、匝道年度（季度）运行养护计划；

4、执行甲方下达的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运行调度指令、计划和方案；

5、按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的电机、电气、防雷、消防、报警等设施的定期安全检测；

6、配合甲方做好下立交泵站、匝道的资产管理，承担编制下立交泵站、匝道专项维修建议书；

7、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现场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责任；

8、制订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的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质量保证等内部管理制度；

9、按期上报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及时反映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

10、及时整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

11、配合甲方做好专项维修工程的实施；

12、承担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和维修有关资料的分类归档工作；

13、承担突发事件的报告工作，并按照应急处置预案对突发事件采取措施；

14、协助甲方做好与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有关的其他工作。

## 2、巡视检查

(1) 经常性检查:经常性开展全面巡视检查，对主要设施设备巡视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对频繁运行的设施设备的巡视检查应随时跟踪进行，对建筑物的巡视检查每月不少于二次。

(2) 专门检查:做好汛前与汛后的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报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

(3) 特别检查:做好台风、暴雨与高潮位来临前的检查以及其它特殊情况发生情况下的检查，也应根据上级要求做好各节假日与其它情况下的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对查出的重要安全隐患问题应专题书面上报。

## 3、养护修理

承担设施、启闭机械、配电设备、下立交泵站、匝道、控制操作系统、自动化集中控制系统及其它各种机电设备的日常养护与修理工作，使其经常保持完整安全良好清洁的运行工况。

### (四) 制度建设与规范服务

1、健全内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岗位工作职责，并上墙公开；

2、提出承诺服务具体内容，并予以公开；

- 3、各项为民服务工作有具体实例；
- 4、无违法违纪与损害群众利益的举报；
- 5、设立必要的宣传标语牌与公示栏；
- 6、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工作，促进各项工作的落实；

#### （五）安全生产与治安保卫

1、根据安全生产法规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一步完善泵站应急抢险预案实施细则，落实应急预案各项措施；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切实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确保下立交泵站、匝道安全运行，做到安全生产无事故；

3、做好治安保卫工作，防止发生盗窃与各类治安案件。抓好消防安全工作，防止发生火灾事故。保护好下立交泵站、匝道工程设施设备不受损坏。保管好下立交泵站、匝道资产，防止财产损失。

#### （六）工作报告

- 1、委托期内，乙方应于当年 12 月年底前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 2、发生重大事故、或工程水毁事故应及时提交事故报告。

#### 五、支付办法：

（一）下立交日常养护结算，每季度上报养护计划表，经甲方、监理审核后实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后上报季度结算。

（二）下立交日常养护按照日常养护进度支付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90%，剩余 10%根据审价报告、半年度考核结果（条款三）及日常管理情况

(条款四) 结清。

(三) 养护期内发生人为因素造成下立交积水, 每次扣 5 万元, 若发出停工单, 每次扣 5 万元; 发出整改通知单, 每次扣 2 万元, 未按要求整改或者故意拖延不做的, 每次扣 3 万元, 在年底结算中扣除。

(四) 根据半年度考核结果, 考核不合格的, 按考核分数每低于合格分数 1 分的, 按合同金额 1%扣处罚, 在年底结算中扣除。

## 六、考核

按照有关规范对乙方的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进行考核。

(一) 考核以《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为依据;

(二) 考核采用不定期抽查和定期检查方式进行(定期检查: 每半年考核一次, 由甲方、监理共同进行检查)

(三) 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二类, 考核分数 $\geq 85$  分的为合格, 分数 $< 85$  分的为不合格。

## 七、合同终止

按下立交养护标段为单位每半年度考核一次, 连续二次考核不及格, 终止该标段养护合同。

## 八、违约和索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承担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履行义务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承担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责任。

造成乙方其他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的，可请相关调解部分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不愿调解的，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停止下立交泵站、匝道运行养护作业。

##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3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附件4廉洁协议

合同附件1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可以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可以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进行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并造成一定后果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

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 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 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的通知”（编号 JGJ59

-99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

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

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

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甲方备案。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

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2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机关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给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公安局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甲方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

确保安全。

4 .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三、其他

1 .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3

工程过程中的环境目标及要求

一、在施工现场必须对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排放进行控制。所有水体不应有自然原因所导致的下述物质：

- 1、凡能沉淀而形成令人厌恶的沉淀物。
- 2、漂浮物、浮渣、油类等。
- 3、产生令人厌恶的色、臭味或浑浊度的。
- 4、对人类、动物或植物有损害的。
- 5、易滋生令人厌恶的水生物的。

二、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管理，改进施工工艺，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

各种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在夜间 22 时到次日早晨 6 时内严禁使用，由于特殊原因在上列时间内需从事超标准施工，必须事先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批准手续，并向周围居民公告。

执行国标 GB 12523 — 90 《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 。

三、施工过程中应加强对有关管线的保护措施，无重大管线事故。管线类别：

- 1、上水管。
- 2、煤气管。
- 3、污水管和雨水管。
- 4、电力电缆。
- 5、通信电缆及光缆。
- 6、供油管。
- 7、供气管。
- 8、军用通讯设施

四、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落实做好危险品现场控制、防台防汛现场控制、消防应急现场控制，确保现场事故为零。

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合同附件4

####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

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

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协议双方接受甲方纪检部门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直至处罚。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 6. 评标办法

### 一、评标依据和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并报经招标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本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5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记名打分，将技术标和商务标合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得分分数相同的情况，则由评委以投票方式选定，得票多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二、符合性检查

-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
- 2、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才可进入详细评审。

## 三、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0~5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1. 响应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的齐全性情况；2. 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3. 参与本次招标其他有关方面的配合度情况。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3~4，较差的得 0~3 分。
项目类似业绩	0~5	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得 1 分，满分 5 分。（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投标人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扫描件（且加盖公章），扫描件应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和交付日期等关键内容。）
履约情况	0~5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类似项目的履约情况，根据考核情况、业主评价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 4~5 分，一般的得 2~4，较差的得 0~2 分；
整体服务方案	0~25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养护治理方案的完整性、养护措施的正确性、针对性。 优：方案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0-25 分） 良：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5-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0-15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0 分）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0~12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管理制度的科学性、组织机构的健全程度。优：制度科学、组织机

		构健全,满足项目要求。(8-12分)良:制度一般、组织机构较能满足要求。(4-8分)一般:制度不全、组织机构不能满足要求。(2-4分)差:无制度、组织机构不全。(0-2分)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0~1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综合评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7-10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5-7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2-5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0~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4-5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2-4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1-2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1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0~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p>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质量考核承诺内容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p> <p>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的。(8-10分)</p> <p>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较好,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5-8分)</p> <p>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安全文明作业与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不完整,质量考核承诺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2-5分)</p> <p>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2分)</p>
仪器和设备	0~5	综合评审本项目投标人的主要仪器和设备是否满足养护要求等进行综合打分。较好的得4~5分,一般的得3~4,较差的得0~3分。
企业综合实力	0~8	<p>1、根据投标人企业诚信度、承接优势、企业荣誉、等综合实力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4~5分,一般得3~4分,差的得0~3分。</p> <p>2、投标单位具有上海市道路养护企业从业登记条件综合养护三级及以上资质得3分。</p> <p>以上内容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报价得分	0~10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 7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

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 \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_90\_日历日。
5.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_\_\_\_\_元整。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附件 3：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养护 1 2025 年青浦区华新镇下立交

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泵站 1.0m <sup>3</sup> /S 以下	座	11			投标单位需自行组价，列明工作量组成，格式自拟。
2	水泥砼路面（四级公路）	m <sup>2</sup>	29356			
3	沥青路面（四级公路）	m <sup>2</sup>	2205			
4	人工清扫（三、四级公路）	m <sup>2</sup>	13561			
5	路肩、边坡	m	2000			
6	小型雨水管(<600)	m	1000			
7	钢筋混凝土防洪墙	m	1000			
8	红白警示杆	根	380			
9	标志牌	m <sup>2</sup>	380			
10	标线	m <sup>2</sup>	760			
11	禁入栅	m	800			
12	道路及设施巡查	m	3199			
	总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4）注：养护数量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付款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附件 5：企业基本情况表

##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及 技术服务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

附件 6：投标服务报告

**投标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及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安排情况（设备配备一览表）；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以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1）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2）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近3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1. 近三年指：2021 年至今在管项目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

---

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0：资格证明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1. 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近两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电子缴款凭证或投标人所在地区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8.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 附件 11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 附件 1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附件 1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单位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对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委托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开标	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出席开标仪式，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附件 1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 项（响应内容说 明(是/否)）	详细 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 注
投标文件内容、 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 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 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 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 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 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 年采用，分年签订合同。（中标单位经招标单位考 核通过可续签第二、第三年度合同，服务合同一年 一签订。次年签订的合同价格原则上依照中标的签 约价格，如果考核不合格或招标内容及价格变动较 大的(超过中标价 10%及以上金额的)，则上一年度 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招标单 位有权重新组织招标。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约定)。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无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投标汇标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说明	备注
1.0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度			
2.0	项目类似业绩			
3.0	履约情况			
4.0	整体服务方案			
5.0	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6.0	负责人及成员配置			
7.0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8.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9.0	仪器和设备			
10.0	企业综合实力			